全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大检查暨安全隐患排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工作部署，根据住建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建质电〔2022〕19 号）、《市城建局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大检查暨安全隐患排查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决定在全区全面开展全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大检查暨安全隐患排查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促进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各方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督促企业有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切实杜绝深基坑、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模板工程等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降低高处坠落、施工用电、工地火灾等一般事故发生频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我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检查范围及主要检查内容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是否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足额保障安全投入等情况。是否建立专业化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指导、监督、考核、惩处等。

2、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建设单位、各大平台公司对危大工程等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施工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深基坑、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安全技术交底和现场实施、验收情况；监理单位落实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查、监理实施细则编制、专项巡查检查和验收情况。

3、预防高处坠落管理情况。项目参建单位建立高处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定期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检查整改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工、司机、司索、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高处作业人员身体定期排查情况；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配备、使用情况，施工现场临边、洞口、作业层、交叉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管理人员现场安全巡查检查、旁站管理，对作业人员现场施工违法违章行为查处情况。

4、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整治情况。项目建设、监理、施工总承包、安装单位联合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项检查情况；重点检查设备设施标准节、附墙件等关键部位情况；制定安拆专项施工方案、现场实施、设备检测、验收情况；设备安装、顶升加节、提升、使用期间施工单位现场跟班监督，监理单位旁站监管落实情况。

5、消防和施工用电安全管理情况。参建单位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各级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消防器材配置、施工动火审批监护、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存储、办公宿舍区用火用电等重点环节用火用电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施工临时用电设备、接线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电工定期巡查巡检情况。

6、安全生产基础性工作落实情况。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安全生产考核证、到岗履职情况；现场人员岗前教育培训、班前喊话教育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运用，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推广情况；大风、雷电、暴雨雪等恶劣天气下应急应对、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开展、应急信息报送管理情况。

7、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情况。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工地封闭管理、扫码登记、体温检测、卫生消毒、个人防护等常态化防疫措施情况；省外返汉人员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行程码查验和抵汉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情况；定期核酸检测、疫苗加强针接种落实情况。

8、 强化重大危险源管控。项目参建单位要认真落实住建部第 37 号令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加强危大工程各环节管控措施，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项目参建单位应突出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钢结构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分析评判风险等级，有针对性的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重大安全隐患台账，定人、定时、定责、定方案，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

三、工作安排

从即日起至2023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4月15日）。建管站成立工作小组，制定检查方案，对安全生产大检查暨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各参建单位要按照工作方案认真组织落实，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项目开展全面自查自纠。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4月16日至2022年12月）。建管站按照工作方案，整体推进，深入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行动，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做好“回头看”分类指导，加强跟踪管理，责任分解到人，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将各类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对安全生产大检查暨安全隐患排查行动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提出改进措施。推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常态化、制度化。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把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领导、统筹安排，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带队检查，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取得实效，确保全区安全稳定大局。

(二)强化督导督查。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对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开展督查，特别是对重点地区和单位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已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的企业逐一复查，严防隐患“死灰复燃”，确保整改到位。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开展综合督查，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三)强化监管执法。对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要及时下达整改指令书，督促整改到位，重大安全隐患要落实挂牌督办制度加强监控。对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严格处罚，不能以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代替行政处罚。对于违法行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要依法严肃查处，从重处罚。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严格执法闭环管理。对于严重违法行为，要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压实主体责任，防止“屡改屡犯”。